

全民健康保險含○成分藥品(商品名○)給付協議書範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就含○成分之○○類藥品(商品名稱為「○」,以下簡稱本協議藥品)之給付事宜簽訂本協議書,內容如下:

【視案件情況列選以下協議內容】

【僅PVA】

壹. 1、**【PVA/還款】** 乙方同意於各觀察期間,由甲方統計本協議藥品全部給付範圍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藥費,並依下列方式償還甲方。

壹. 2、**【PVA/降價】** 乙方同意於各觀察期間,由甲方統計本協議藥品全部給付範圍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藥費,並依下列方式調降健保支付價。

一. 1、**PVA:採還款方案**:各觀察期間之申報藥費超過限量額度,依各級距對應之償還比率,償還甲方。

一. 2、**PVA:採降價方案**:各觀察期間之申報藥費超過限量額度,甲方以檢討時之健保支付價及依各級距對應之調降比率,調降健保支付價,新價格生效日期以甲方通知所載為準。

(一)各觀察年之期間及限量額度

觀察年	期間(年月)	限量額度
1	○年○月~○年○月	○元
2	○年○月~○年○月	○元
3	○年○月~○年○月	○元
4	○年○月~○年○月	○元
5	○年○月~○年○月	○元

(二). 1 **【PVA/還款】** 各級距對應之償還比率。(X為限量額度)

級距	償還比率
$1X < \sim \leq \text{○}X$	○%
$> \text{○}X$	○%

(二). 2 **【PVA/降價】** 各級距對應之調降比率。(X為限量額度)

級距	調降比率
$1X < \sim \leq \text{○}X$	○%
$> \text{○}X$	○%

【僅 MEA】

壹、乙方同意由甲方統計各觀察期間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本協議藥品全部給付範圍之申報藥費，並依下列方式償還甲方。

一、MEA：採**固定折扣方案**。

(一).1 **【MEA 固定折扣】** 乙方依每觀察季申報藥費之固定折扣比率，償還金額予甲方。【計算公式：申報藥費*固定折扣比率】

(一).2 **【MEA 差價】** 乙方依每觀察季之各月差價金額，償還金額予甲方。【計算公式：(當月健保支付價-目標價)×(觀察期當月申報藥費÷當月健保支付價)】。

(二)各觀察年(季)之期間如下：

觀察年	觀察季	期間(年月)
1	1	○年○月~○年○月
	2	○年○月~○年○月
	3	○年○月~○年○月
	4	○年○月~○年○月
2	1	○年○月~○年○月
	2	○年○月~○年○月
	3	○年○月~○年○月
	4	○年○月~○年○月

(三).1 **【MEA 固定折扣】** 固定折扣比率：○%。

(三).2 **【MEA 差價】** 目標價：○元。

(四)每觀察年末觀察季，乙方應償還金額為「該觀察年應償還金額，扣除乙方該觀察年已償還金額後之金額」。

貳、【適用：僅 MEA 且尚無達 PVA 之新藥收載案件(每年藥費任1年暫未達新臺幣2億元)】
依乙方提供之「財務預估資料」，以本協議藥品暫予收載之支付價○元(規格量)每錠/支計算後，預估於給付後第1年新藥年度預估藥費支出為○元，第2年為○元，第3年為○元，第4年為○元，第5年為○元，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暫不須列入價量協議，惟若於納入給付後之5年間，有任一年之申報藥費支出高於新臺幣2億元，則乙方須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與甲方辦理價量協議。

貳、【適用：僅 MEA 且尚無達 PVA 之擴增給付案件(每年藥費任1年暫未達新臺幣1億元)】
依乙方提供之「財務預估資料」，以本協議藥品核定支付價○元(規格量)每錠/支計算後，預估於擴增給付後第1年擴增給付年度預估藥費支出為○元，第2年為○元，第3年為○元，第4年為○元，第5年為○元，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暫不須列入價量協議，惟若於擴增給付後之5年間，有任一年之申報藥費支出高於新臺幣1億元，則乙方須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與甲方辦理價量協議。

【僅 CAP】

壹、乙方同意由甲方統計各觀察期間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本協議藥品全部給付範圍之申報藥費，並依下列方式償還甲方。

- 一.1、【CAP/級距還款/本藥品】管控年度總額：採級距還款。甲方統計各觀察期間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本協議藥品之申報藥費，超過限量額度，依各級距對應之償還比率，償還甲方。
- 一.2、【CAP/級距還款/多藥品】管控年度總額：採級距還款及協議共同分攤方案。甲方統計各觀察期間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本協議藥品及○藥品之申報藥費，超過限量額度，依各級距對應之償還比率，償還甲方，由本協議藥品及○藥品共同分攤，依分攤比率償還。

(一)各觀察年之期間及限量額度如下：

觀察年	期間(年月)	限量額度
1	○年○月~○年○月	○元
2	○年○月~○年○月	○元
3	○年○月~○年○月	○元
4	○年○月~○年○月	○元
5	○年○月~○年○月	○元

(二)各級距對應之償還比率。(X 為限量額度)

級距	償還比率
$1X < \sim \leq 0X$	○%
$> 0X$	○%

(三)分攤比率：(本協議藥品之申報藥費/本協議藥品及○藥品之申報藥費)。

【MEA+PVA】

壹、乙方同意由甲方統計各觀察期間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本協議藥品全部給付範圍之申報藥費，並依下列方式償還甲方。

一、MEA：採固定折扣方案。

(一)乙方依每觀察季申報藥費之固定折扣比率，償還金額予甲方。【計算公式：申報藥費*固定折扣比率】

(二)各觀察年(季)之期間如下：

觀察年	觀察季	期間(年月)
1	1	○年○月~○年○月
	2	○年○月~○年○月
	3	○年○月~○年○月
	4	○年○月~○年○月
2	1	○年○月~○年○月
	2	○年○月~○年○月
	3	○年○月~○年○月
	4	○年○月~○年○月

(三)固定折扣比率：○%。

(四)每觀察年末觀察季，乙方應償還金額為「該觀察年應償還金額，扣除乙方該觀察年已償還金額後之金額」。

二、PVA：採還款方案。

(一)各觀察期間之申報藥費扣除其他協議償還金額後之申報藥費，超過限量額度，依各級距對應之償還比率，償還甲方。

(二)各觀察年之期間及限量額度

觀察年	期間(年月)	限量額度
1	○年○月~○年○月	○元
2	○年○月~○年○月	○元
3	○年○月~○年○月	○元
4	○年○月~○年○月	○元
5	○年○月~○年○月	○元

(三)各級距對應之償還比率。(X 為限量額度)

級距	償還比率
$1X < \sim \leq \textcircled{X}$	○%
$> \textcircled{X}$	○%

【MEA+CAP】(符合支付標準第41條之情形，以CAP 管控年度總額)

壹、乙方同意由甲方統計各觀察期間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本協議藥品全部給付範圍之申報藥費，並依下列方式償還甲方。

一、MEA：採固定折扣方案。

(一)乙方依每觀察季申報藥費之固定折扣比率，償還金額予甲方。【計算公式：申報藥費*固定折扣比率】

(二)各觀察年(季)之期間如下：

觀察年	觀察季	期間(年月)
1	1	○年○月~○年○月
	2	○年○月~○年○月
	3	○年○月~○年○月
	4	○年○月~○年○月
2	1	○年○月~○年○月
	2	○年○月~○年○月
	3	○年○月~○年○月
	4	○年○月~○年○月

(三)固定折扣比率：○%。

(四)每觀察年末觀察季，乙方應償還金額為「該觀察年應償還金額，扣除乙方該觀察年已償還金額後之金額」。

二. 1【CAP/級距還款/本藥品】管控年度總額：採級距還款。甲方統計各觀察期間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本協議藥品之申報藥費，扣除本協議藥品其他協議還款金額後，超過限量額度，依各級距對應之償還比率，償還甲方。

二. 2【CAP/級距還款/多藥品】管控年度總額：採級距還款及協議共同分攤方案。甲方統計各觀察期間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本協議藥品及○藥品之申報藥費，扣除本協議藥品及○藥品其他協議還款金額後，超過限量額度，依各級距對應之償還比率，償還甲方，由本協議藥品及○藥品共同分攤，依分攤比率償還。

(一)分攤比率： $(\text{本協議藥品之申報藥費} - \text{本協議藥品之其他協議還款金額}) / (\text{本協議藥品及○藥品之申報藥費} - \text{本協議藥品及○藥品之其他協議還款金額})$ 。

(二)各觀察年之期間及限量額度如下：

觀察年	期間(年月)	限量額度
1	○年○月~○年○月	○元
2	○年○月~○年○月	○元
3	○年○月~○年○月	○元
4	○年○月~○年○月	○元
5	○年○月~○年○月	○元

(三)各級距對應之償還比率。(X為限量額度)

級距	償還比率
$1X < \sim \leq \text{○}X$	○%
$> \text{○}X$	○%

【共同項目，視情況列選】

- 、【還款】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發出之還款通知後，於一個月內支付應償還金額予甲方，若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遲延償還金額時，乙方應按週年利率5%利息加計後，一併償還甲方。另甲方應於乙方償還時出具法律效力之收據文件交予乙方。
- 、【降價】 依本協議書內容調整結果之新健保支付價格，其價格實施生效日期，自甲方通知新藥價至新藥價實施生效，甲方得給予一個月緩衝期。
- 、【僅 PVA】 本協議期間內，若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形時，雙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並以符合前揭規定情形，經雙方協議之日為本協議終止日。由甲方依各該觀察年之給付月份，結算並通知乙方結果，但雙方均未通知另一方辦理終止協議時，仍應依本協議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 、【僅 MEA】 本協議期間內，若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形時，雙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並以符合前揭規定情形，經雙方協議之日為本協議終止日。由甲方依各該觀察年之給付月份，結算並通知乙方結果，但雙方均未通知另一方辦理終止協議時，仍應依本協議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 、【MEA+PVA】 本協議期間內，若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4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情形時，雙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並以符合前揭規定情形，經雙方協議之日為本協議終止日。由甲方依各該觀察年之給付月份，結算並通知乙方結果，但雙方均未通知另一方辦理終止協議時，仍應依本協議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 、 乙方於協議期間移轉本協議藥品許可證予第三人時，應於許可證移轉完成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甲方及將本協議內容告知第三人，乙方與第三人就履行本協議需負共同連帶責任。
- 、 本協議書未規定者，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 、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壹份。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存照，副本壹份由甲方存照。
- 、【換約】 甲乙雙方前於○年○月○日簽訂之「全民健康保險含○成分藥品(商品名○)給付協議書」，於本協議書生效日起即行終止；甲方將依原協議內容並依月份攤提計算乙方應償還金額。

甲方：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表人：○署長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

乙方：○公司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